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九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　布　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號

發行部電話：一三三一五七七

編輯部傳眞機電話：三一三八九八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1巷68號6

七十九年七至九月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十六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根據統計分析：七十九年七月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計十七件，被告二十人，其中包括法院書記官、司機各一人，律師二人。

前開判決確定之十七件案件中，二十名被告中，所犯罪名以詐欺最多，計有十六件，計十九人；詐欺及僞造文書一件，一人。二十名被告中，除四人獲判無罪外，餘十六人均被判處有期徒刑六月至三年不等之罪刑，其中以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未滿者最多，計七人。

至於犯罪所得金額，合計爲新臺幣三百七十萬三千九百三十二元（其中一百二十萬元爲未遂），單一案件中詐得金額最高者爲八十四萬五千元。

玆將上開判處有期徒刑六月至三年不等之罪刑確定十六名被告姓名分述如下：

犯詐欺罪者計有：鍾進發、鄒志男、劉明涼、簡新安、邱連成、高瑞德、林賢銓、郭國雄、賴太平、夏學明、薛耀宗、齊柏庭、張德禮（以上十三人爲男性）、張紺瑞、陳秋雲（女性二人），詐欺及僞造文書者有胡凱翔一人（男性）。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尤使訴訟當事人受害非淺，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不可企圖以行賄希求僥倖，以致上當受騙。

最高法院判決昭示：
電信器材管制辦法有關憲警移送違法事件程序不能拘束檢察官之職權

【本刊訊】上訴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因被告劉水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審確定判決（七十九年度上訴字第二五〇號），認爲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七十九年度臺非字第一二一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判決理由指出，非常上訴意旨稱：按法院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五款後段定有明文。查動員時期電信（子）器材管制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凡憲警機關均應依照本辦法協同防止電信（子）器材之非法經營、裝修、持有情事，如有發見，除應將器材扣留外，並應立即移送當地電信監察機關依法處理」，及「違反本辦法第二至八條之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依左列各款辦理：㈠警告㈡定期收回許可證㈢吊銷許可證㈣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罰」。惟此規定係對憲警機關明定，如有發現上開情形時，應如何爲行政上之處理或移送處罰之程序，並非對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有所拘束，因之，檢察官依據司法警察移送之犯罪嫌疑人，依其偵查之結果，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提起公訴，要不能指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本件確定判決，以被告劉水淀，未經許可，擅自持有電信器材之無線電發射機及收信機，爲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查獲，而未經先行移送當地電信監察機構視情節之輕重，依法處理，即逕行移送臺灣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顯與上述動員時期電信（子）器材管制辦法之規定不合，認檢察官之起訴程序係違背法規定，而撤銷第一審實體上之有罪判決，改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揆之首揭說明，自屬違法。案經確定，非常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上段，判決如前述。

解僱可否請發資遣費
應查明真相再作判斷
行政法院撤銷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楊定波因請發資遣費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台79內訴字第七八九一六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日前以七十九年判字第一四〇四號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緣原告於被告機關內政部擔任河川駐衛警察期間，經被告機關建設局以其不適任現職爲由，函宜蘭縣警察局轉請臺灣省警務處核定予以解僱。被告機關據以通知原告辦理離職手續。原告申請發給資遣費，爲被告機關以78、10、12府建水字第八六三六四號函否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理由指出：按公務人員依法請領資遣費與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同爲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其性質相同，揆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百八十七號解釋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件依據原告檢具之臺灣省政府60、11、3府人甲字第一一三〇八七號通知臺灣省水利局62、5、19水人字第一七七九九號成績考核函，臺灣省警務處62、11、19警人甲字第二九四三號令及宜蘭縣警察局62、11、27宜警人字第〇一六五號令之內容，原告係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三日經由臺灣省政府分發被告機關服務，初任河川巡防員，嗣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核定爲河川駐衛警察，此有上開通知及令影本在卷可稽。原告既係臺灣省政府分發及臺灣省警務處令派職務，在無該分發通知及令派職務之原因文件證明原告係臨時受僱人員之前，原告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抑與「資遣」有別，而無上開管理辦法之適用，亦非無斟酌之餘地。訴願決定以原告在被告機關服務係屬私法關係，從程序上駁回，再訴願決定亦持相同之見解，併以原告係有虧職守被「解僱」與被資遣有別，亦從程序上駁回，揆諸首揭說明，均嫌速斷，難謂允當，原告執以指摘，非全無理由，爰由本院將一再訴願決定，均予撤銷，並由訴願決定機關，重行查明，另爲審酌決定，以昭折服。

談法官的繼續教育

社論

法官是正義的化身，裁判就是正義的具體實現，故裁判品質的良窳，與當事人權益的保護，公平正義的實現，均攸關頗鉅。司法院林院長就任以來，即以裁判品質的提昇，作爲司法革新的一項重要目標，確屬眞知灼見。而如何提昇裁判品質，其道固有多端，但法官的素質是影響裁判品質的最大因素，因之，加強法官的在職訓練與繼續教育，以培養優秀的法官，乃是提昇裁判品質的不二法門。據聞司法院正積極籌設「司法人員訓練中心」，實已把握此中三昧，確應從速促其實現。

司法院對於法官的繼續教育及訓練，向極重視，不僅裡精竭慮的每年辦理法官在職訓練，而且爲增進法官的工作歷練，培養熟諳全盤司法業務的人才；更訂有法官歷練實施計畫一種，通函各法院實施。上述諸措施，於法官素質之提高，固確有功效，然各該在職訓練與歷練計畫倘能相互配合，則必能事半功倍，成效更著。

因此，吾人認爲今後的在職訓練，必須與司法官候補規則所規定，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的各階段工作，以及法官歷練實施計畫中各階段之歷練，相互配合，方能發揮其功效。例如候補法官在第二、三年候補期間可辦理民刑事簡易案件及少年管訓事件，則在候補法官受配此類案件前或後，即應全部調訓，施以辦理此類案件的訓練。再如，根據法官工作歷練與歷練乃能相得而益彰。依據法官歷練實施計畫應輪辦民事執行事件，也同樣依上述方式調訓，法官的在職訓練，即應依照本辦法協同防止電信（子）器材之非法經營、裝修、持有情事，如有發見，除應將器材扣留外，並應立即移送當地電信監察機關依法處理」，及「違反本辦法第二至八條之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依左列各款辦理：㈠警告㈡定期收回許可證㈢吊銷許可證㈣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罰」。惟此規定係對憲警機關明定，如有發現上開情形時，應如何爲行政上之處理或移送處罰之程序，並非對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有所拘束，因之，檢察官依據司法警察移送之犯罪嫌疑人，依其偵查之結果，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提起公訴，要不能指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本件確定判決，以被告劉水淀，未經許可，擅自持有電信器材之無線電發射機及收信機，爲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查獲，而未經先行移送當地電信監察機構視情節之輕重，依法處理，即逕行移送臺灣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顯與上述動員時期電信（子）器材管制辦法之規定不合，認檢察官之起訴程序係違背法規定，而撤銷第一審實體上之有罪判決，揆之首揭說明，自屬違法。案經確定，非常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上段，判決如前述。

「規定之拘束，尤不能執此指其刑事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八一號解釋），本件原判決以被告劉水淀，被訴未經許可，自行裝配無線電發射機及收信機各乙組，非法持有使用，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發布之動員時期電信（子）器材管制辦法第四條規定，涉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罪嫌，檢察官未依上開管制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先行移送當地電信監察機關處理，而逕行偵查起訴，認與上開管制辦法之規定不合，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因將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撤銷，改爲不受理之諭知，顯已將「行政處理」與「刑事訴訟程序」混淆。揆之前開說明，自屬違背法令。案經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三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按：動員時期電信（子）器材管制辦法，係政府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頒佈之命令，該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固規定：「凡憲警機關均應依照本辦法協同防止電信（子）器材之非法經營、裝修、持有情事，如有發見，除應將器材扣留外，並應立即移送當地電信監察機關依法處理」，及「違反本辦法第二至八條之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依左列各款辦理：㈠警告㈡定期收回許可證㈢吊銷許可證㈣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罰」。惟此規定係對憲警機關明定，如有發現上開情形時，應如何爲行政上之處理或移送處罰之程序，並非對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有所拘束，因之，檢察官依據司法警察移送之犯罪嫌疑人，依其偵查之結果，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提起公訴，要不能指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本件確定判決，以被告劉水淀，未經許可，擅自持有電信器材之無線電發射機及收信機，爲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查獲，而未經先行移送當地電信監察機構視情節之輕重，依法處理，即逕行移送臺灣省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顯與上述動員時期電信（子）器材管制辦法之規定不合，認檢察官之起訴程序係違背法規定，而撤銷第一審實體上之有罪判決，揆之首揭說明，自屬違法。案經確定，非常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上段，判決如前述。

行政法院招考
電腦打字雇員

【本刊訊】行政法院招考電腦打字操作雇員，有關規定摘錄如下：

一、甄選資格：㈠中華民國國民，女性，年在十八歲（六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出生）以上，三十五歲（四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以下者。㈡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二、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二名。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自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同月二十二日中午止（辦公時間內），親至行政法院人事室報名（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四、報名時應繳文件：㈠報名表。㈡學歷證件及身分證（驗後發還）。㈢最近脫帽正面半身一吋相片二張。

五、甄選日期及地點：個別通知。

六、甄選科目：㈠筆試：1.國文（10％）。2.法律常識（10％）。㈡電腦打字（70％）。㈢口試（10％）。

七、報名簡章及書表：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向該院人事室索取。

行政法院招考
電腦打字雇員

【本刊訊】行政法院招考電腦打字操作雇員，有關規定摘錄如下：

一、甄選資格：㈠中華民國國民，女性，年在十八歲（六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出生）以上，三十五歲（四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以下者。㈡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二、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二名。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自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同月二十二日中午止（辦公時間內），親至行政法院人事室報名（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四、報名時應繳文件：㈠報名表。㈡學歷證件及身分證（驗後發還）。㈢最近脫帽正面半身一吋相片二張。

五、甄選日期及地點：個別通知。

六、甄選科目：㈠筆試：1.國文（10％）。2.法律常識（10％）。㈡電腦打字（70％）。㈢口試（10％）。

七、報名簡章及書表：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向該院人事室索取。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五)

△司法院爲提高辦案正確性；並加强法學研究，提供各界人士最新實務上之參考資料，特擷取最高法院由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有關廢棄發回更審之民事裁判計九百六十三則，節錄要旨，依法律條文順序加以彙編，並冠以標題，註明裁判字號，檢閱極爲方便，實爲極佳之參考書籍。

△全書共五百五十九頁。定價新臺幣四百元正。

△如蒙惠顧，款發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

綜合而成。遇有法律修改，或資料補充，均有定期之售後服務，永不成廢書。節省時間，物超所值。

※購書請洽電話：（〇二）九五八一九七二二、（〇二）九五二一四二三〇、〇九〇一二五一〇一〇。

・每一章節附加「思考檢討表」簡明精要。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一〇林金殷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